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 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項目IV及V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JP

議程項目II、IV及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聶德權先生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策略規劃)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安老服務)1
李麗儀女士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伍靜文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總部)
梁玉書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議程項目VI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
程卓端醫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急症室顧問醫生
黃大偉醫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教育署總計劃主任(家長教育)
梁敏博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VI

和諧之家

總幹事
王鳳儀小姐

協調主任
葉長秀小姐

香港家庭福利會

總幹事
馬偉東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
劉國華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人員
鄧曾嘉儀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組織幹事
廖銀鳳女士

明愛向晴軒，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明愛向晴軒督導主任
郭志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1月14日及2月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48/01-02及CB(2)1251/01-02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65/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於2002年4月討論高齡津貼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在探討為香港的長者設立長遠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故此無法於2002年4月討論上述問題。至於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於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高齡津貼的問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在席上訂出討論此事項的時間表。然而，政府當局將會竭盡所能，盡快完成有關為長者設立經濟支援制度的檢討。鑒於貧困長者為數眾多，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至少應於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向委員簡述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的各項方案。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仍在探討為長者設立長遠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故此未能答應李議員的要求。他向委員保證，一俟備妥較具體的建議，政府當局便會就為長者設立經濟支援制度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2年4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將討論以下事項——

- (a) 檢討綜合鄰舍計劃；
- (b) 擴大區總福利主任的職能；及
- (c) 提供醫務社會服務。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68/01-02(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上述由政府當局擬備、題為“綜援受助人及準綜援申請人撤銷綜援申請的探討研究”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2001年人口普查對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

(立法會 CB(2)1265/01-02(03)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要點。該文件重點說明直到目前為止已發表的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結果中有關社會福利的數據，並嘗試就這些數據如何影響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和提供，作出評估。

6. 楊森議員詢問，鑒於本港出現倒置式人口金字塔的趨勢，加上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控制在20%或以下，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推行供款式老年退休金計劃。楊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削減社會福利開支，讓政府開支的增長得以維持在低於經濟趨勢增長的水平。

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上進一步討論如何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時，各界人士屆時或擬就引入供款式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問題進行辯論。雖然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至07年度，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控制在20%或以下，但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照顧弱勢社羣或陷於困境的人士的基本需要。下述數字足以證明當局將會秉持這項政策：政府當局於2002至03年度用於社會福利的開支的實質增幅將會達到9%，令2002至03年度的社會福利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達到15.7%，而本年度的百分比則為14.9%。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在2002至03年度，用於開辦新福利服務的開支的實質增幅超過9%。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補充，鑒於財政狀況緊絀，而本港人口又不斷老化，政府當局實在必須為本港的長者設立長遠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為此，政府當局採納了世界銀行在提供老年退休保障方面所倡議的“三支柱”。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解釋，第一支柱為紓緩和預防貧困的強制性公共計劃；第二支柱為維持退休收入的私人管理強制性退休計劃；而第三支柱則為補助第一和第二支柱的自願存款年金計劃。

9. 何秀蘭議員察悉，由2003-04至2006-07年度期間，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將會減少至每年平均1.5%，她因此擔心，假設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不會有任何轉變及改善，政府是否備有足夠資金，可應付未來5年人口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有鑒於此，何議員詢問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進行評估，以預計需要多少開支，才能應付2002至03年度以後（例如未來10至20年）的服務需要。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於2002至03年度預留作福利服務用途的321億元開支預算，應足以應付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至於預計需要多少開支，才能應付2002至03年度以後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會作出若干粗略的預算，並會在適當時間將該等預算數字知會庫務局。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為讓財政重返平衡，社會福利開支的實質增長日後雖然可能會下調，但透過調整服務以充分運用現有資源，提供福利服務的質素及水平相信不會受到影響。

11. 何秀蘭議員擔心，鑒於社會福利開支的實質增長將會大幅減少(即由2002至03年度的9%下降至2003-04至2006-07年度的每年平均1.5%)，於2002至03年度以後，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將不足以應付市民大眾的福利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1.5%的實質開支增長是指整體政府開支的增長，這並非表示於2003-04至2006-07年度期間，所有政策範疇(如社會福利)每年的實質增長平均須為1.5%。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一貫秉持的立場，就是繼續照顧弱勢社羣或陷於困境的人士的基本需要，故此，於2003-04至2006-07年度期間，社會福利開支每年的實質增長可能會高於1.5%。

12. 蔡素玉議員表示，鑒於2001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本港的人口結構出現重大轉變，社署應成立工作小組，就提供福利服務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政策。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社署會定期檢討所提供的服務，以確定有關服務能否配合將來人口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故此並無需要成立蔡議員於上文第12段所建議的工作小組。舉例而言，為減輕因人口不斷老化而產生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安老事務委員會去年舉行“康健樂頤年”宣傳運動，提倡一個由年幼到年長持續不斷的過程，透過身體力行，達致身心康泰。另一個例子則是有關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新的物業發展項目內加入專為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的建議。這項建議將於下次會議席上稍後時間討論。同一道理，鑒於年輕人口急劇下跌，當局亦須對兒童福利及青少年服務作出調整。至於如何重行調配資源及重整服務，以確保充分運用現有資源，配合將來人口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有關工作由其本人及社署其他高級人員負責中央統籌處理。

14. 蔡素玉議員認為，社署應就其在未來5、10、15及20年所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訂立目標。此外，當局亦應檢討現行的相關法例，研究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以配合情況不斷轉變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詳細考慮蔡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15. 黃成智議員認為，鑒於本港出現年輕人口下降及長者人口上升的趨勢，部分青少年日後將需要照顧多名年長家庭成員。有鑒於此，黃議員認為社署應加強青少年服務，或許與教育署等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讓青少年作好準備，肩負起這項重任，而不應依循目前的做法，只着重為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社署為此已積極與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討論，商定在培養本港的青少年成為負

責任的成年人方面，各部門應分別擔當甚麼角色。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不會單憑人口結構的轉變而大幅更改其提供的福利服務，因為現在已不能再單憑某區某類市民的數目，作為決定應否提供某類福利服務的基準。反之，政府當局應透過服務的融合、改良或重整，將服務重點轉移，由着重服務量轉為確保為服務對象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16. 李卓人議員察悉，每月入息少於10,000元的家庭數目，已由1996年的441 680個增至2001年的493 502個，增幅達11.7%，他詢問當局有否進行評估，研究此類低收入家庭將會如何影響對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請援助的需求。

17.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鑒於市民大眾日後須為應付長者福利需要而承受沉重的財政負擔，其中一個紓緩重擔的辦法就是延長工作人口的退休年齡。

18. 對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20段指“本港人口對福利服務的需要，正由生活費用的援助逐漸轉為……提供他們可負擔及可供選擇的專業服務。我們需考慮沿這個方向相應轉移社會政策的重點”，羅致光議員請政府當局澄清該段的涵義。至於該文件第21段指住戶人數持續減少及核心家庭數目增加，將會導致家庭制度照顧家人的能力日趨減弱，羅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更加着重加強支援那些須照顧亟需援助家庭成員的人士，而不應集中加強現有服務及／或推行新服務，以應付因住戶特徵轉變所帶來的福利需要。

19. 李鳳英議員詢問，鑒於家庭凝聚力日漸削弱，婚姻關係亦日益脆弱，以致家庭問題有上升趨勢，社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為身處困境／面臨危機的家庭提供支援。

2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李鳳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鑒於各界關注家庭問題出現上升趨勢，在2002至03年度，社署將會動用超過18億元以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較本年度增加4.7%。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在這筆新增撥款當中，大部分會調撥到需求最為殷切的範疇。舉例而言，為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慘劇，社署將於2002年3月底前為在5個地區設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增加合共17名社會工作者，藉以加強人手；又會於2002年4月開始推行15項試驗計劃，在選定的地區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1. 至於羅致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指“本港人口對福利服務的需要，正由生活費用的援助逐漸轉為……提供他們可負擔及可供選擇的專業服務。我們需考慮沿這個方向相應轉移社會政策的重點”的涵義為何，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為確保現有制度長遠可持續，經濟上有能力的市民應就若干福利服務繳付費用。這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由於使用福利服務者通常為弱勢社羣，社署無意向這些人士收取服務費用，而即使服務使用者的經濟情況並不拮据，當局亦不宜就專業介入或輔導服務向用者收取費用。社署認為或可引入某種形式的共同付款制的唯一一個範疇，就是長期護理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社署希望稍後就此事諮詢過委員的意見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贊同羅致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硬性以人口結構的轉變作為規劃福利服務的基準，並非明智的做法。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社署現已不再按照某區長者人口的數目來訂定為該區提供安老院舍名額的數目，原因是此舉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未能滿足長者希望在家安享晚年的意願。為此，當局現在較為着重提供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舉例而言，當局已由去年4月起推行一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讓體弱長者除了院舍服務外，還有另一個選擇。當局現正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進行深入研究，以評估其成效。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為體弱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發展路向。

23. 至於李卓人議員詢問社署有否進行評估，以研究根據綜援計劃申請援助的較長遠需求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評估，因為評估此等需求非常困難，尤以失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類別為然。在此等情況下，社署一貫的做法，就是因應最新趨勢，按年評估根據綜援計劃申請援助的需求，以便申請撥款。儘管如此，由於財政司司長計劃在2003-04至2006-07年度期間，將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控制在每年平均1.5%的水平，社署將會盡量推算根據綜援計劃申請援助的中期需求。

24. 鑒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有意就這項議題提出更多質詢的委員，可於即將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出。

V. 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2)1265/01-02(04)號文件)

2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為本港長者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包括住宿照顧服務)的策略，以及為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新發展物業納入安老院舍而建議在計算有關安老院舍院址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給予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除非委員另有意見，否則政府當局計劃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酌情權，可豁免計算新發展物業的安老院舍的總樓面面積，以及制裁未經批准而改變安老院舍用途的發展商。

26. 楊森議員表示，既然私人發展商將會按商業原則在其新發展物業內經營安老院舍，而又可在計算有關安老院舍院址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獲得豁免，當局應規定發展商將其安老院舍的部分名額撥交社署編配。楊議員進而表示，為免長者因健康狀況每下愈況而要遷往其他類型的院舍，安老院舍應提供涵蓋範圍全面的住宿照顧服務。楊議員又詢問，社署會否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人發展商購買安老院舍名額。

2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發展優質住宿照顧服務的一項主要限制是缺乏合適院址。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包含兩項措施的院址為本計劃。是項計劃的第一項措施是由政府興建安老院舍的院址，或委託發展商代為興建，而政府向發展商支付興建費用。院址為本計劃的另一項措施是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優質而又專為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不過，本港現時缺乏地點適中的優質院址供營辦安老院舍之用，即使有這些院址，價格亦相當高昂；此外，由安老院舍營辦商租用的商用單位，租約年期亦通常較短，這些因素都一直妨礙了市民負擔得來而又優質的私營安老院舍服務的發展。此外，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良莠不齊。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構思了這項擬議計劃，即在計算安老院舍院址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給予私人發展商豁免，以鼓勵發展商在其新發展物業納入安老院舍院址。鑒於擬議計劃下的安老院舍將按商業原則營運，而這些院舍的對象將會是願意付出市場釐定價格的長者及其家人，當局希望透過上述安排，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新發展物業內提供優質安老院舍，從而增加市場上專為營辦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的整體供應量。

2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按照擬議計劃，私人發展商雖可在計算有關安老院舍院址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享有豁免，但須全數支付安老院舍院址的建築

成本，並提供適合安老院舍使用的基本設施，如消防裝置、外牆通風位／通風窗，以及電力裝置、公用設施、排水和供水接駁系統。這些安老院舍院址落成後將成為發展商的物業，但只可作安老院舍的用途。只要有關的院址是用作安老院舍用途，當局會給予發展商彈性，容許他們把安老院舍院址出租或出售，或自行或委託營辦商在院址內經營安老院舍。這些安老院舍的運作會根據現行的發牌機制受社署規管。當局會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建成的院址只是純粹作安老院舍之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補充，當局須在提供興建安老院舍院址的誘因和施加所需規管措施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檢討將會施加的各項規管措施，以確保這些措施不會過於嚴苛。

2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安老院舍應為長者提供“持續照顧”服務，而這正是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達致的長遠目標。至於向私人發展商購買安老院舍名額方面，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私人發展商在其新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宿位的對象，是願意付出而又能夠負擔市場釐定價格的長者及其家人。儘管如此，任何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提出有關購買宿位的申請，均會按照“改善買位計劃”的既定準則作獨立考慮。

30. 李華明議員贊成楊森議員的建議，認為鑒於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良莠不齊，私人發展商應將其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撥交社署以津貼宿位形式編配。李議員進而表示，鑒於部分低度照顧安老院院友的健康狀況每下愈況，這些院舍為切合院友的需要而打算將院舍改作護理安老院時遇到不少困難，政府當局實應顧及這些院舍所面對的困難。

31. 李卓人議員察悉，超過70%正在領取公共援助的長者現居於私營／自負盈虧安老院舍，但很多院舍的服務質素卻未如理想。李議員認為，只因這些長者為公共援助受助人而要被迫居於環境不合標準的院舍，實在有欠公允。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措施，改善這些長者所居住的院舍的服務質素。李議員進而表示，社署應仿效教育統籌局，成立一個類似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委員會，在培訓安老服務護理員工方面提供更明確的指引及意見。此外，當局亦應考慮增加安老服務護理員工的培訓學額。

32.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對擬議計劃並無異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私人發展商建成安老院舍後隨即取回院舍的管有權，以確保有關院址將會用作開辦安老院舍或其他福利用途。黃議員解釋，他之所以主張當局取回

院舍的管有權，是由於私人發展商有可能會因安老院舍經營上有所虧損而將其空置。

33. 胡經昌議員詢問，除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於上文第28段所述的設施外，當局規定私人發展商須在其興建的安老院舍內提供甚麼其他設施。

3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非常關注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良莠不齊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並探討可否採用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令院舍服務超越發牌標準。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認為，私人發展商將擬作安老院舍的院址空置的機會微乎其微，因為倘若發展商對經營安老院舍業務並無信心，他們根本不會參與這項擬議計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私人發展商在擬議計劃下興建的安老院舍將會按商業原則經營，故此最佳做法是由發展商自行決定安老院舍內應提供甚麼設施，以吸引其服務對象。

35. 對於李華明議員指政府當局並無提供足夠支援，協助低度照顧安老院的營辦商將其院址改作護理安老院，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有關改建工作由社署中央統籌，故此根本不會出現上述情況。此外，進行有關改建工程可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除非居於低度照顧安老院的大部分或所有院友均需要更深切的照顧服務，否則將院址改作護理安老院並非理想的做法；因此，每年劃定進行改建工程的低度照顧安老院為數不多。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早於多年前已停止開設低度照顧安老院，因為當局所推行的其他措施已足以應付這些長者在居住及護理方面的需要。推行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36. 至於增加安老服務護理員工的培訓學額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增加培訓，而事實上，在修畢培訓課程的護理員工當中，有三分之二並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她認為當局必須妥為處理導致安老服務護理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原因，否則當局應否在護理員工流失率偏高的情況下，動用公帑免費提供或大幅資助這類培訓課程，實在值得商榷。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安老服務護理員工人手短缺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從本港仍須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約460名安老服務護理員已經可見一斑。有見及此，社署正在研究如何改善護理員的聘用條件及工作環境，以吸引多些本地人士擔任安老院舍護理員。以公開招標形式承辦的安老院舍，足可驗證社署這方面的工作。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這項擬議計劃旨在提供另一個增加優質安老院舍供應的方法。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在計算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和地價方面給予私人發展商豁免，其實並非新措施，因為當局一直均有實施上述安排，以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新發展物業內興建酒店及納入更具環保效益的設施。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推行這項擬議計劃之後，並不會影響政府當局就增加專為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供應及增設津貼名額所作的承諾。社署將會繼續與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其他相關機構跟進有關在其新物業發展項目內加入專為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的建議。

VI. 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立法會CB(2)1265/01-02(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033/01-02(03)及CB(2)1265/01-02(11)號文件)—— 由和諧之家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65/01-02(07)號文件)—— 由香港家庭福利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65/01-02(08)號文件)—— 由群福婦女權益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65/01-02(09)號文件)—— 由明愛向晴軒，香港明愛家庭服務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65/01-02(06)號文件)—— 由羅致光議員提交的意見書

38.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列現時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並就和諧之家在其題為“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立場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39. 應主席所請，和諧之家、香港家庭福利會、群福婦女權益會（“群福”）、明愛向晴軒，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的代表及羅致光議員分別向委員闡述他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見。有關內容載於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內。

討論

40. 對於群福在其意見書中指受虐婦女向房屋署（“房署”）申請住屋單位時遇到困難，李卓人議員建議把此事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考慮。何秀蘭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進而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房署就群福在意見書內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委員表示贊同。對於代表團體關注警方經常把家庭暴力事件視作家庭內部

糾紛，而未有轉介社署以便及時介入，李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因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限而沒有將這類個案轉介社署處理。

41.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就李議員的提問給予正面答覆。他解釋，在一般情況下，如受虐者或施虐者並沒有同意轉介，警方需要尊重他們的權利，但仍會盡力說服他們接受專業人員的援助。

42. 和諧之家的王鳳儀小姐表示，倘若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能從保障受虐者人身安全的角度出發，便不應出現警方人員現時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限的問題。

43. 羅致光議員表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條，即使警方未有獲得受虐者或施虐者的轉介同意，也可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跟進，因為該條例第59條規定，倘若不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個人資料的披露獲豁免不受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羅議員進而表示，警方認為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上受到規限，其實只是自設規範限制而已，因為倘若警方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視為關乎保障受虐者人身安全或健康的事，便無須取得轉介同意，因為警方、社工及醫護人員均理應致力保障個人的人身安全或健康。

44.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為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而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要調查、防止及偵測罪行，而並非基於任何健康理由。警方曾經諮詢法律意見，以確定警方可否在並未徵得受虐者或施虐者同意的情況下，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社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根據警方得到的法律意見，假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倘若不向社署披露個人資料，可能會令防止或偵測罪行的工作遭受損害，則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所管限。警方在考慮此事時，會考慮到有關事件是否很可能再次發生，以及有關個案的嚴重程度等。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進而表示，警方經常檢討內部程序，以期為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警方現正因應上述法律意見，檢討轉介規定及有關指引。

45. 主席希望警方整體檢討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問題，以及如何在不會對精神病患者本身及其他人造成傷害的情況下處理精神病患者的個案。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同意考慮主席所提出的建議。

46.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兩項條例，以刪除其中不合時宜的條文。蔡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對施虐者實行強制性治療，以代替監禁刑罰。

4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詳細研究過各意見書的內容後決定，《家庭暴力條例》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應否予以修訂，如認為有此需要，再決定應如何作出修訂。有關以強制施虐者接受治療代替監禁刑罰的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需要研究海外國家這方面的經驗，再決定未來的路向。然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指出，在香港，倘若把施虐者交給感化主任監管，便可對施虐者作強制性治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進而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其1998年的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發展父母責任的概念，而非監護權。若父母其中一方死亡，有關兒童由第三者負責照顧，在這種情況下，監護權的概念才適用。整體來說，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是鼓勵採用造成較少分化的撫養方式，希望能減少因有關父母權利的糾紛而引致的家庭悲劇。當局預計，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落實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建議。

48. 楊森議員歡迎小組委員會就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提出的建議，並希望委員會能盡快完成其工作。楊議員亦贊成應以為施虐者進行強制性治療取代監禁刑罰。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家庭暴力對受影響的家庭成員影響深遠，因此當局應就此範疇進行研究。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同意把何議員的意見轉交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考慮。何議員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每6個月討論家庭暴力問題一次。

政府當局
秘書

5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一俟小組委員會落實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應即盡快向委員匯報該等建議的內容。主席進而表示，由於群福在其意見書中提及家庭暴力受虐者面對住屋問題，故此應把群福提交的意見書副本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以便向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跟進。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4日